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签署共建先进合成技术产业 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2月8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杭高院”）签署了《共建先进合成技术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研究院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市场主导、开放公平、互惠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共同组建先进合成技术产业研究院。产业研究院的研发方向主要聚焦医药原料药、中间体、染料、新材料的开发与工业化等，合作总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 法定代表人：郑崇辉
- 开办资金：102,050.51万元
-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象山支弄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MB1719519X
- 举办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大学
-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世界前沿科学和前沿技术发展，围绕国家重大需

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科教融合发展，进而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等人才培养开展前沿科技研究发展创新创业活动（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8、经查询，杭高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高院是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和杭州市合作共建，是国科大直属二级学院、杭州市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和浙江省首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下设82个教授工作室和25个科研平台。其拥有浙江省引力波精密测量重点实验室、浙江省系统健康科学重点实验室、全省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和全省糖科学与糖类药物重点实验室4个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领军人才119人、国家级青年人才98人。以杭高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Nature、Cell等Top期刊的论文超370篇；授权发明专利288项，授权软著36项。

三、《研究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1、双方本次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五年。合作期满，如双方约定的相关任务尚未完成，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2、双方将共同组建先进合成技术产业研究院，产业研究院以乙方技术为主导，以甲方产业链为基础，致力于化学合成领域前沿技术开发应用。产业研究院的研发方向主要聚焦医药原料药、中间体、染料、新材料的开发与工业化，具体以甲方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3、合作分工

（1）甲方

1) 在合作期间，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产业研究院提供科研经费。

2) 协助乙方推进产业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营。

3) 为乙方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乙方

1) 甲方提供目标化合物,由乙方负责该化合物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研发委托单,组织并开展合成路线研究、合成方法研究、实验验证、物料测试等具体研发工作。开展研发工作所需的研究场所、仪器设备、试验试剂、研发人员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指定乙方的张夏衡研究员负责组建产业研究院,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负责主持和开展产业研究院各项工作。

3) 发挥师资和教学管理优势,聚焦研发,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4) 组织专门工作团队对接甲方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双方的合作内容。

4、甲方同意,于本次合作期间,甲方合计向乙方提供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的研发经费,该研发经费包含以下技术研发内容:

(1) 工艺研究经费:该研究经费含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化合物的路线进行优化研究以及双方开展学术性交流。工艺研究经费由甲方根据合作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 新药相关研发经费:该研发经费主要用于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药相关项目的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内容、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内容由双方另外签订协议约定。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基于本次合作研发产生的所有研究开发成果、智力成果、技术秘密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前景知识产权、侧景知识产权等)均归双方共有。双方联合享有:基于研发成果、智力成果的所有权;享有基于其研发成果、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权,并作为其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经办人;享有基于该些研发、智力成果产生的商业秘密的所有权。

四、对公司影响

张夏衡团队是杭高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的研究团队,面向绿色药物合成方法和工艺开发、活性分子精准修饰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在国际权威期刊Nature、Nature Chemistry、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等发表多篇重要学术论文,为活性分子的绿色、可持续高效合成和精准修饰提供了有力支撑。其新成果在2025年10月发表于《Nature》,提出了一种安全、经济的芳香胺直接

脱氨官能团化方法，颠覆了传统高风险工艺，为传统上广泛使用却因易爆性和高风险而受限的芳基重氮化学提供了一种安全、经济的新方案，有望在制药、染料、材料制造等多个重要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本次《研究院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科技、人才、项目、成果、产业链资源等优势，探索科研与产业交融发展模式，为公司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解决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扩充产品储备梯队，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探索布局创新药、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在化学合成方面的落地应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实施，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各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共建先进合成技术产业研究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